中共固原市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举办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集中培训班的补充通知

各县(区)党委组织部、市委各部委办(局),市直各局委办党组(党委),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党委(党组),市属国有企业:

根据《关于举办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培训班的通知》(固组通〔2022〕55号),现就培训班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地点

集中培训具体时间安排为:

第1期:12月12日—12月16日;

第2期:12月19日—12月23日;

第3期:12月26日—12月30日;

第4期: 2023年1月3日—1月7日;

第5期: 2023年1月9日—1月13日。

第6-7期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培训要求

- 1.各县(区)各部门(单位)按照已经报送的学员报名表确定的期次通知学员按时参训,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
- 2.根据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的有关 要求,参会人员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、疑似病例的密切 接触者和居家隔离等尚未解除管控措施的,出现发热、乏力、 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的,原则 上不能参加培训。
- 3.请参训学员于培训当天上午8:40前到市委党校报告 厅报到,报到时,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。培训期间,学员 要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并间隔就坐,严格遵守中组部《干 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》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规定, 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,严格遵守课堂纪律,认真听讲。
- 4.原州区、市直部门(单位)及各县家在原州区的学员不安排食宿,需要住宿的学员于培训前一天下午16:00—18:00 到党校学员宿舍楼前台办理入住手续,并自带洗漱用品。

联系方式: 市委组织部教育培训科 0954—2088772 市委党校培训一部 0954—2065713

